

閣下如對本附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第三份附件構成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銷售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1 日之第一份附件及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8 日之第二份附件之一部分，應與其一併閱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批准並不表示推介或認可盈富基金，亦非對盈富基金之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之保證；其並不表示盈富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可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香港特區政府對盈富基金之表現、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以及經理人及信託人履行其各自之責任均不作保證。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擔保或保證盈富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盈富基金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盈富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成立之認可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2800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00)

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銷售文件之

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4 日的第三份附件

本第三份附件構成有關盈富基金（「盈富基金」）之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銷售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1 日之第一份附件及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8 日之第二份附件（統稱「銷售文件」）之一部分，應與其一併閱讀。銷售文件所載之一切資料被視為收錄於本文件。如本第三份附件與銷售文件有任何歧義，應以本第三份附件為準。

本文件並無具體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將具有與銷售文件賦予之相同涵義。

銷售文件謹此修訂如下：

1. 銷售文件之標題為「**管理及行政**」一節下，標題為「**經理人**」的分節，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經理人

經理人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香港一間銀行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0011.HK)。經理人作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投資部門，是一間立足香港、專於管理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相關基金的資產管理公司。經理人致力透過具有為機構及私人客戶管理基金（包括一系列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零售基金）及投資組合豐富經驗的投資經理，為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投資管理服務。經理人為香港本土領先的資產管理人，自一九九三年四月成立以來已積累豐富的市場領先資產管理經驗。經理人之董事為趙蕙雯、李樺倫、蘇雪冰、張家慧、李佩珊、薛永輝及 Stuart Kingsley White。」

2. 銷售文件之標題為「參與發售之各方」一節下，標題為「經理人之董事」的分節，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經理人之董事

趙蕙雯

李樺倫

蘇雪冰

張家慧

李佩珊

薛永輝

Stuart Kingsley White」

經理人對本第三份附件於刊發日期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導致本第三份附件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